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89,004	84,833
其他收入	5	327	645
服務成本		(44,998)	(43,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5	2,544
人事成本		(28,488)	(26,727)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14	(87,799)
其他經營開支		(18,971)	(20,158)
財務成本	6	(5,237)	(33,625)
除稅前虧損		(7,504)	(123,3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5)	11
年內虧損	8	(7,579)	(123,31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27)	52,5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006)	(70,734)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15)	(124,609)
非控股權益		2,036	1,293
		(7,579)	(123,316)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34)	(71,481)
非控股權益		1,628	747
		(8,006)	(70,73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2)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90	59,206
按金		202	544
商譽		9,000	9,273
		<u>69,992</u>	<u>69,023</u>
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1	-	4,545
貿易應收款項	12	6,546	4,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	14,575
		<u>14,700</u>	<u>24,6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69	130
客戶保證金		7,934	1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553	5,804
合約負債		5,319	4,551
租賃負債		1,603	2,357
稅項負債		830	1,446
銀行借款	13	1,285	1,2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817	29,102
應付股東款項		381	334
衍生金融負債		3,378	8,326
可換股債券		2,160	-
		<u>62,629</u>	<u>63,871</u>
流動負債淨值		<u>(47,929)</u>	<u>(39,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63</u>	<u>29,7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0	959
可換股債券		-	2,692
衍生金融負債		-	1,285
貸款票據		-	10,252
銀行借款	13	765	2,0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061
應付股東款項		-	21,000
應付或然代價		2,540	2,468
		<u>4,325</u>	<u>54,764</u>
淨資產（負債）		<u>17,738</u>	<u>(25,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03	4,125
儲備（虧黜）		12,554	(35,414)
		<u>18,457</u>	<u>(31,289)</u>
非控股權益		(719)	6,289
總權益（股本虧黜）		<u>17,738</u>	<u>(25,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復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貸調查及收債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

除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2.2 計量基準（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平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筆交易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根據該等修訂所載指引，標準會計政策資料或僅複製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資料被視為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且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避免混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的租賃服務包括：

- 在中國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服務
- 經營租賃－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和信貸調查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3,922</u>	<u>45,082</u>	<u>89,004</u>
分部業績（不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 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65	1,655	6,120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409</u>	<u>(95)</u>	<u>314</u>
分部業績	<u>4,874</u>	<u>1,560</u>	<u>6,434</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7
財務成本			(3,233)
人事成本			(3,458)
其他經營開支			<u>(7,824)</u>
除稅前虧損			<u>(7,504)</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8,017</u>	<u>36,816</u>	<u>84,833</u>
分部業績(不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 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22,782)	(4,582)	(27,36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597)	(229)	(77,826)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u>-</u>	<u>(9,554)</u>	<u>(9,554)</u>
分部業績	<u>(100,379)</u>	<u>(14,365)</u>	(114,744)
未分配：			
其他收入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29
財務成本			(2,587)
人事成本			(3,495)
其他經營開支			<u>(5,002)</u>
除稅前虧損			<u><u>(123,327)</u></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租賃服務	67,830	77,22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6,168	16,199
分部總資產	83,998	93,421
未分配資產	694	214
總資產	84,692	93,635
分部負債		
租賃服務	41,824	54,509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4,657	16,135
分部總負債	56,481	70,644
未分配負債	10,473	47,991
總負債	66,954	118,635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債服務收入	28,896	17,642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收入	16,186	19,174
來自出售汽車收入	15,880	19,57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60,962	56,389
租金收入	27,816	27,872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226	572
	89,004	84,83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60,722	56,233
隨時間轉移	240	156
	60,962	56,389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34
政府補貼(附註)	129	405
其他	170	206
	<u>327</u>	<u>645</u>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助並確認其為自薪酬補貼計劃及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推出）的收入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中獲得政府補助，用於支持本集團員工金額為2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的工資發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該等補助的所有條件。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安華理達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	97	115
出售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	–	28,4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1,767	2,299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1,186	953
租賃負債利息	133	215
應付安華利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利息	7	–
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	1,587	1,187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460	447
	<u>5,237</u>	<u>33,625</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5</u>	<u>(11)</u>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法團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的8.25%及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16.5%計算。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一間（二零二三年：無）附屬公司須按25%的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20%的稅率繳納小型微利企業稅。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袍金	822	783
—短期僱員福利	1,032	1,0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4	440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5,054	23,37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0	1,052
僱員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8	29
人事成本總額	<u>28,488</u>	<u>26,727</u>
供租賃汽車(包括服務成本)折舊	9,152	9,63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722	2,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874</u>	<u>12,521</u>
核數師酬金	1,288	1,6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21	4,852
出售汽車成本(包括服務成本)	24,047	23,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67	3,419
短期租賃開支	<u>1,603</u>	<u>161</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9,615)</u>	<u>(124,609)</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1,928</u>	<u>412,509</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的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續)

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金額479,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1,350,000港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長的信貸風險，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虧損撥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572	3,093
31天至60天	395	620
61天至90天	2,028	306
90天以上	551	746
	<u>6,546</u>	<u>4,765</u>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紀錄，向彼等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就租賃服務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清款項，且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3,1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82,000港元)的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u>2,050</u>	<u>3,289</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285	1,2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765	1,2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u>-</u>	<u>763</u>
	2,050	3,28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u>(1,285)</u>	<u>(1,242)</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765</u></u>	<u><u>2,047</u></u>

*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7	63
31天至60天	24	5
61天至90天	108	22
超過90天	<u>130</u>	<u>40</u>
	<u><u>369</u></u>	<u><u>130</u></u>

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頁至第[•]頁的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 貴集團已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不再控制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715,120,000港元來自與一位擁有人（以其作為 貴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而出售事項被視為股權交易。因此，出售事項的收益被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述，吾等無法釐定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是否屬必要：(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 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由於該等事宜可能影響本年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作修訂。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租賃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提供租賃服務。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通過向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款項的承租人出租和交付租賃資產產生租賃收入。

本集團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覆蓋湖州、寧波、紹興、嘉興、台州、杭州、溫州及金華等城市。由於持續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擬適時在中國設立更多附屬公司，以促進和進一步擴大有利可圖且穩定的租賃業務。

信用調查和收債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開始並完成了多項在新地區的收購和設立，作為本集團通過擴大其在湖北省以外的經營地區以及降低業務風險敞口來改革其租賃業務的戰略計劃的一部分。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租賃業務，我們通過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和債務追償服務等完整的增值服務來輔助我們的租賃業務。

盡職調查和信用調查服務通過已建立的網絡、數據庫和信用評估系統進行，利用大數據分析生成信用報告、評分結果和建議，然後在進行任何潛在業務交易之前向客戶和本集團提供為逾期3至12個月的商業應收賬款提供催收服務，這是一項非訴訟服務，使債權人可以通過調解和爭議解決來收回逾期應收賬款，而不是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導致對法律費用和額外的增加不可收回債務風險。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去年同期增加約4.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為配合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我們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及追債服務等增值服務，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租賃業務，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貢獻約45.1百萬港元收入。盡職調查和徵信服務的服務費按約定收取範圍包括搜索目標的數量、搜索週期和獲取相關搜索信息的複雜性。向有逾期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提供收債服務產生的幾乎所有收入均在成功收回逾期應收賬款後確認。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28.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6.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數目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9.0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節省措施。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77.8百萬港元。

複雜多變的內外環境對本集團客戶業務造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的一些重要因素（主要是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表現，尤其是：

- (i) 二零二三年疫情的消退和全面取消出行限制後的經濟複蘇並不像預期的那麼樂觀。影響繼續對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現金流及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造成重大重大不利影響（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
- (ii) 中國及香港房地產行業市場狀況持續惡化對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持有的物業的物業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他們清算該等物業或就該等物業取得融資的能力，因此影響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
- (iii) 擬抵押品（其中大部分為物業）價值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合格客戶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批出新貸款）；
- (iv) 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亦對本集團清算該等抵押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預期價格水平的潛在購買者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及
- (v) 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經營狀況惡化，加上抵押品及擬提供的抵押品價值迅速下跌的影響，在過去幾年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所有放債人業務構成重大挑戰。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3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49.3%。該等減少主要乃因入賬列作財務資助的政府補貼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租賃負債利息、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和應付股東款項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5.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33.6百萬港元減少約84.4%。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出售及金榜向本公司墊付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間進行資本化而導致本集團借款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三年：零），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7.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23.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93.9%。主要由於(i)本集團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減少約78.1百萬港元；(ii)本集團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推廣業務的策略、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以及使用內部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虧黜（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9.3百萬港元）而總權益約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股本虧黜約2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約211%（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的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之銀行借款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有127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新加坡僱員受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的保護，該計劃由僱主及僱員繳納的中央公積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的交易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分租協議（「二零二四年分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的若干面積（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月租為98,61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費用）。金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二零二四年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四年分租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分租協議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少於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跟據上市規則定義）均少於5%；及二零二四年分租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二零二四年分租交易完全括免於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集團最新發展

本集一直團正積極審核及處理貸款申請，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汽車租賃安排，涉及合共598輛汽車，價值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相等於約62.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正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各地區的融資業務。在股東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將積極融入生態系統的多個平台，拓展發展空間，激發增長新動力，為集團各板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上述近期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戰略(i)進一步加強和培育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ii)在中國湖北省以外擴展其業務；(iii)通過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流動資產分散業務風險；及(iv)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升其財務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計劃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確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和全球COVID-19疫情逐漸好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將有所好轉。本集團亦將繼續管理及運用各種策略和手段收回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採取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其他被認為有效的方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保留審核意見之額外資料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香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保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與大華香港達成共識，保留意見項下事項（「**審核修訂**」）僅對應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訊範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

除上述相關財務資訊的比對外，大華香港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控制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715,120,000港元被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述，大華香港無法釐定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是否屬必要：(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大華香港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就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關於保留審核意見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就此的反應

審核委員會已慎重地審查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審核意見的主要依據。

對於保留審核意見所涉及的問題採取的上述應對措施，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尤其是屬審核修訂之範圍限制的標的事項之事宜不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數字產生潛在影響，且除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外，其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董事會與大華香港已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其本身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保留審核意見的問題，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及比對數字的可比性，因此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修訂。因此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展望

過去幾年，本集團仍致力於繼續擴展其在中國的租賃網絡並降低業務風險。隨著租賃服務的拓展、特色增值服務的整合以及資源的整合，本集團已從單一的金融服務公司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東南亞提供增值服務的中國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保持行業競爭力。

同時，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成功降低了相關負債及相關業務風險。從而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不利的經濟和政治條件，本集團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齊心協力克服困難，通過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的多元化實現穩定增長並持續發展業務。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拓展其他地區的租賃服務，增強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加強合作，進一步豐富各類金融服務，同時降低和分散業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收入來源。集團堅信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在服務經濟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為集團貢獻可持續的收入。

關連交易

收購長發建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金榜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2港元收購長發建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項下本公司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跟據上市規則定義）均少於0.1%；及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完全括免於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完成有關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UMH」）剩餘49%股權且涉及新股份發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金榜（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金榜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UMH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金榜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UMH 剩餘49%股權且金榜獲配發及發行46,052,632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收購完成後，UMH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補充協議及完成有關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融眾資本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更新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終止持有融眾資本的任何權益及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金榜（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榜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金榜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金榜授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的方式支付（「認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事項且金榜獲配發及發行123,490,939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收購完成後，UMH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欣眾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的附屬公司中國融眾(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補充協議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分別持續為期一年及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用（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的若干面積（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月租為102,72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費用）。金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分租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租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分租協議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少於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跟據上市規則定義）均少於5%；及分租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分租交易完全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金榜結餘為零（於二零二三年：21.3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當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後，將被視為金榜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絕對解除以及完全及最終清償及結算，且金榜於金榜貸款協議項下不再擁有金榜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回顧期間後事項」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家非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南朗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南朗」；金榜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及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結餘約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2百萬港元）。相應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授信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每年按5.0%計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長發建業有限公司（「長發」；本公司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槌燻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槌燻」；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槌燻同意向長發提供總值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長發發放貸款及/或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可用期間到期起18個月到期（「槌燻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槌燻結餘。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分租協議各自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或5%及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分租協議各自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榜貸款協議、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及槌燻貸款協議項下本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審閱二零二三／二四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進行任何核證工作。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第二部分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事項除外：

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緊接于洋先生（「**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亦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亦即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由於于先生之退任）分別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2.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委任吳先生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2至A.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主席，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復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